附件17

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奖励申报说明

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奖励以进一步推动工业企业和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为主要目标，支持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环保绩效提升和其他绿色低碳发展项目。本项目支持企业自主投资类项目和第三方合同能源管理、第三方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环境治理等第三方投资类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相关绩效要求

（一）重污染天气环保绩效提升项目

支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环保绩效级别提升项目。支持企业对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在污染治理技术水平、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运输管控等方面开展的环保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后，企业环保绩效级别应至少提升一个等级。

（二）绿色低碳发展项目

支持工业企业和数据中心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节能、节水、降碳、清洁生产等绿色发展成效；支持工业企业和数据中心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以及其他化石燃料替代项目；支持工业企业和数据中心实施数绿融合项目，提升计量能力。具体支持内容和项目应满足的绩效要求见附件17-1。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对企业自主投资类项目，申报项目投资和建设实施主体应为本市注册的工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且为独立法人单位；对数据中心项目，申报项目投资和建设实施主体原则上应为该数据中心的权属单位或运营单位，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2.对第三方投资类项目，申报项目投资和建设实施主体应为独立法人单位，项目服务主体应为本市注册的工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3.申报其他绿色低碳发展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新建项目除外）的制造业企业，工厂绿色分级评价应达到2级（含）水平；实施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的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应达到100个标准机架（含），且数据中心本身项目备案和节能审查等手续齐全；

4.项目符合本市产业政策要求，手续齐全，且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5.重污染天气环保绩效提升项目总投资应达到20万元；其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达到200万元；

6.项目截至申报之日已竣工，且竣工日期在2024年1月1日以后，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二）申报方式

企业自主投资类项目由项目投资和建设主体独立申报；第三方投资类项目由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和项目服务主体联合申报。

（三）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的加盖公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版（申报资料要求详见附件17-2），其中第三方投资类项目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和项目服务主体均需加盖公章；

2.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附件要求编制，扫描图片清晰可辨；

3.未开展工厂绿色分级评价的制造业企业，应按要求填写附件17-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我局将基于附件17-3对企业开展工厂绿色分级评价。

三、资金支持

（一）支持标准

1.重污染天气环保绩效提升项目。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内企业绩效级别提升项目给予奖励。其中，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级和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含下属企业），或空气重污染应急绩效评级B级及以上（含绩效引领）的，按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30％给予奖励；其他实施主体按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2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低于10万元的，按照10万元给予奖励。

2.绿色低碳发展项目。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核算的项目节能量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不超过1200元/吨标准煤；其他项目按照项目核定的总投资额给予奖励。如项目实施或服务主体达到国家级和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含下属企业），以及国家级绿色数据中心标准，或为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绩效评级B级及以上（含绩效引领）的，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30％；其他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25％（投资认定范围详见附件17-4）。

3.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拨付方式

1.重污染天气环保绩效提升项目，申报当年全额拨付奖励资金。

2.其他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申报时未正常运行满1年的，申报当年拨付50％奖励资金；待项目正常运行满1年且通过复核后，拨付剩余50％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时已正常运行满1年的，申报当年全额拨付奖励资金。

四、其他申报要求和相关情况说明

1.环保和节水设施“三同时”项目、超标排放治理等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实施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2.项目绩效核算应在同等条件下对项目实施前后情况进行对比测算。绩效核算应科学合理，依据充分，优先采用项目运行后的实测数据测算项目实施效果。如需测算理论值，计算方法应充分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并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详细说明。

附件：17-1.项目绩效要求和填报须知

 17-2.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17-3.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情况表

17-4.项目投资认定范围

附件17-1

项目绩效要求和填报须知

一、绩效要求

（一）节能项目

项目实施后年节能量应达到100吨标准煤。适用现行节能量核证方法学的项目，应登录“北京节能潜力评估与节能量核证平台”（网址：114.255.132.172:8081/app/login，以下简称“BMVP平台”），复核项目节能量。不适用现行节能量核证方法学的项目，企业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节能量核算证明材料。

（二）节水项目

项目实施后应实现年节水或减少新鲜水使用量500立方米。工业企业、数据中心实施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项目，项目年用水量应达到500立方米。

（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支持企业实施光伏、光热、风电、地源热泵、污水源或再生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余热利用项目，多能互补的绿色智能微网项目，氢能和新型储能综合示范项目；支持企业实施锅炉、窑炉、其他生产设备设施、非道路移动机械、货运车辆电气化等化石燃料替代项目。

（四）其他降碳项目

项目实施后年减少各类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产生或排放量达到200吨二氧化碳当量。

（五）清洁生产项目

项目实施后，应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危险废物年产生或排放总量达到5吨，或减少单项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危险废物年产生或排放量达到1吨；项目实施后应减少有毒有害物质（原料）年使用或排放量达到2吨，或减少新污染物（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为准）年使用或排放量达到2吨，或减少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量达到10吨。

（六）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工业企业和数据中心深入推进绿色化、数字化融合发展，建设和改造升级能源和资源信息化管理系统、地下管网漏水检测系统、污染物排放智能监测管理系统、碳排放智能监测管理系统等。支持企业提升计量能力，项目实施后相应厂区、车间或生产线能耗、水耗或碳排放监测达到三级计量要求。

二、绩效填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项目申报表（附件16－1）中按要求填写项目绩效。未提出具体绩效要求的项目也应测算相应绿色低碳绩效情况并填写。各类项目应填报绩效内容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填报要求表

| **项目类型** | **项目建设内容** | **绩效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节能降碳 | 节能改造项目 | 年节能量，单位：吨标准煤／年 |  |
| 光伏、风电项目 | 提供项目装机规模（兆瓦），测算项目年发电量（万千瓦时／年）和年减碳量（吨二氧化碳／年） |  |
| 光热、热泵项目 | 测算项目年节能量（吨标准煤）和年减碳量（吨二氧化碳） |  |
| 绿色智能微网项目 | 提供储能装机规模（兆瓦时），测算项目年发电量（万千瓦时／年）、年节能量（吨标准煤／年）和年减碳量（吨二氧化碳／年） | 如难以测算，应在报告中予以详细说明。 |
| 氢能综合示范项目 | 测算项目年产氢量或用氢量，单位：吨／年 |  |
| 新型储能综合示范项目 | 提供项目装机规模，单位：兆瓦时 |  |
| 碳捕集、封存与利用项目 | 提供项目年捕集、封存与利用温室气体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  |
| 化石燃料替代项目 | 测算项目年替代化石燃料量，单位：吨标准煤／年 | 如替代多种化石燃料，应分别测算替代量 |
| 其他降碳项目 | 测算项目年减少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  |
| 节水 | 节水改造项目 | 年节水量，单位：立方米／年 |  |
|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项目 | 年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单位：立方米／年 |  |
| 串联用水、分质用水项目 | 年用水量，单位：立方米／年 |  |
| 减污 | 污染物治理项目 | 逐一测算项目涉及的各类污染物年减少产生或排放量，单位：吨／年 |  |
| 清洁生产 | 清洁生产项目 | 测算项目减少有毒有害物质（原料）、新污染物使用或排放量，或测算项目减少原辅材料使用量，单位：吨／年 |  |
| 基础能力提升 | 绿色化、数字化融合项目 | 在可行时，测算项目年节能量、节水量、碳减排量、污染物减排量等效果 |  |
| 计量能力提升项目 | 是否达到三级计量要求 |  |

附件17-2

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1.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7-2-1）。

2.绿色低碳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空气重污染绩效升级项目总结报告及其证明材料（见附件17-2-2）。

3.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见附件17-2-3）。

4.所在区推荐函。

5.工厂绿色分级评价证明材料等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

附件17-2-1

|  |
| --- |
| 2025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申报表（自主投资类） |
|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系统带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系统带入） |
| 注册地址 | （系统带入） | 生产地址 |  |
| 行业代码 | （系统带入） | 主要产品／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系统带入）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 联系人手机 |  | 联系人邮箱 |  |
| **第二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类别 | □环保绩效提升 □节能 □节水 □新能源□降碳 □清洁生产 □基础能力提升 | 项目申报单位类型 | □工业 □数据中心 |
| 是否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 □是 □否 | 是否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 □是 □否 |
| 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万元） |  | 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万元） |  |
| 项目主要内容 | 项目建设内容 | （1000字以内简要描述，如项目包含多项建设内容，应逐项分行填写具体建设内容） |
| 项目建设期 | 20XX年XX月—20XX年XX月 | 是否为依法必须实施的项目 |  |
| 项目审批手续 | 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号 | （无备案或核准的项目不得申报资金） | 环评批复文号 | （没有填“无”） |
| 建筑施工许可证批复文号 | （没有填“无”） | 其他 | （没有填“无”） |
| 项目投资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数字化集成费用（万元） |  |
| 项目绩效 | （1000字以内简要描述，对照项目实施效果要求分项填写实施效果。有绩效要求的项目需明确具体绩效指标达标情况，并提供绩效计算过程。如有其他可量化的绿色低碳效果，请一并填写。项目如包含多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分别填写绩效。） |
| 区推荐意见 |  |

|  |
| --- |
| 2025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申报表（第三方投资类） |
|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1名称 | （系统带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系统带入） |
| 注册地址 | （系统带入） | 生产地址 |  |
| 行业代码 | （系统带入） | 主要产品／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系统带入）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 联系人手机 |  | 联系人邮箱 |  |
| 企业2名称 | （系统带入，京外企业人工填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系统带入，京外企业人工填写） |
| 注册地址 | （系统带入，京外企业人工填写） | 生产地址 |  |
| 行业代码 | （系统带入，京外企业人工填写） | 主要产品／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系统带入，京外企业人工填写）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 联系人手机 |  | 联系人邮箱 |  |
| **第二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类别 | □环保绩效提升 □节能 □节水 □新能源□降碳 □清洁生产 □基础能力提升 | 项目申报单位类型 | □工业 □数据中心 |
| 是否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 □是 □否 | 是否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 □是 □否 |
| 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万元） |  | 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万元） |  |
| 项目主要内容 | 项目建设内容 | （1000字以内简要描述，如项目包含多项建设内容，应逐项分行填写具体建设内容） |
| 项目建设期 | 20XX年XX月—20XX年XX月 | 是否为依法必须实施的项目 |  |
| 项目审批手续 | 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号 | （无备案或核准的项目不得申报资金） | 环评批复文号 | （没有填“无”） |
| 建筑施工许可证批复文号 | （没有填“无”） | 其他 | （没有填“无”） |
| 项目投资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数字化集成费用（万元） |  |
| 项目绩效 | （1000字以内简要描述，对照项目实施效果要求分项填写实施效果。有绩效要求的项目需明确具体绩效指标达标情况，并提供绩效计算过程。如有其他可量化的绿色低碳效果，请一并填写。项目如包含多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分别填写绩效。） |
| 区推荐意见 |  |

附件17-2-2

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模板）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基本信息、发展现状、主要工艺产品、经营范围和近3年生产经营情况，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第三方投资类项目，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和服务主体均需提供相关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方案

2.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背景与意义、预期解决的问题、建设总体目标等。）

2.2 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详细建设内容、技术路线与建设方案。）

2.3 项目关键技术和创新

（绿色化关键技术，相关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绿色化集成应用创新等。）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项目备案等必要的前期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建设地点等。）

3.2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建设方案，说明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3.3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投资和建设方，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构成，资金实际到位和使用情况等相关情况说明。）

3.4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按照附件对照项目实施效果要求分项填写实施效果。如有其他可量化的绿色化效果，请一并填写。实施效果如为测算得出，需提交详细计算过程。通过BMVP平台复核节能量的项目，不需提交计算过程。）

3.5其他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后可获得的其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四、相关证明材料

4.1项目合规性证明材料

（项目核准、备案、环评、施工许可等必要的审批文件，涉及土地和土建的还应提供相关土地和建筑工程手续。如无需进行环评，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数据中心改造项目应提交数据中心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意见等合规性证明材料。）

4.2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企业对项目竣工进行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取得住建部门施工许可手续的项目需同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4.3项目投资证明材料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和配套软件购置费用应提供项目（软硬件）设备明细清单（附件17-2-2-1）和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附件17-2-2-2），以及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采购合同、已投入资金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复印件，并按设备明细清单和投资明细清单顺序整理成套。采购合同应提供关键页复印件，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付款证明应全部提供。如企业提供付款凭证为支票存根，需提供对应的银行流水。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提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材料。]

4.4项目实施效果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评估结果及其证明材料、有绿色诊断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其证明材料等。本报告“3.4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部分需提供详细计算过程的，**应提供相应计算依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前后的相关生产经营记录、原辅材料使用台账、设备台账、统计报表、缴费单据、在线监测数据、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等。通过BMVP平台复核节能量的项目，应提供BMVP平台节能量复核报告。）

4.5其他证明材料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出具的申报主体为该企业下属企业的证明材料，仅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下属企业提交。）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重污染天气环保绩效提升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模板）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基本信息、发展现状、主要工艺产品、经营范围和近3年生产经营情况，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第三方投资类项目，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和服务主体均需提供相关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方案

2.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背景与意义、预期解决的问题、建设总体目标等。）

2.2 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详细建设内容、技术路线与建设方案。）

2.3 项目提升的主要指标

（污染治理技术水平、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运输管控等）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项目备案等必要的前期手续办理情况，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建设地点等。）

3.2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建设方案，说明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3.3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投资和建设方，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构成，资金实际到位和使用情况等相关情况说明。）

3.4项目绩效级别提升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逐一说明各项建设内容提升的具体指标。）

3.5其他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后可获得的其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四、相关证明材料

4.1项目合规性证明材料

（项目核准、备案、环评、施工许可等必要的审批文件，涉及土地和土建的还应提供相关土地和建筑工程手续。如无需进行环评，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数据中心改造项目应提交数据中心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意见等合规性证明材料。）

4.2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企业对项目竣工进行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取得住建部门施工许可手续的项目需同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

4.3项目投资证明材料

[项目（软硬件）设备明细清单（附件17-2-2-1）和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附件17-2-2-2）。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采购合同、已投入资金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复印件，并按设备明细清单和投资明细清单顺序整理成套。采购合同应提供关键页复印件，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付款证明应全部提供。如企业提供付款凭证为支票存根，需提供对应的银行流水。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提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证明材料。]

4.4项目实施效果证明材料

（一是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评级指标，逐项提交指标达标证明材料或相关说明材料。二是区级部门关于绩效级别提升评审意见。）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附件17-2-2-1

|  |
| --- |
| 项目设备（软硬件）明细清单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  | 数量单位：台（套）；金额单位：万元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厂家** | **单价** | **数量** | **金额总计** | **用途（在工艺流程工序或技术方案中的用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  | 1.本表填写的设备（软硬件）需与“附件17-2-2-2：XX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含软硬件购置）顺序**保持一致**； |
|  | 2.如项目包含多个建设内容，设备用途应写明对应的具体建设内容； |
|  | 3.请严格按照模板进行填写。 |

附件17-2-2-2

|  |
| --- |
| **XX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
| **序号** | 投资内容 | 货物或劳务名称（与发票一致） | 数量（与发票中数量一致）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已付款金额（元） | 记账凭证号 | 记账科目（入账或转账科目） | 记账凭证时间 | 记账金额（元） | 发票中销售方 | 发票中购买方 | 发票开具内容 | 发票金额（不含税）（元） | 发票日期(年月日) | 发票代码 | 发票验证码（普通发票） | 合同号 | 合同金额（含税）（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开始时间 | 合同结束时间 | 合同内容 | 银行回单中付款方 | 银行回单中收款方 | 付款金额（元） | 付款日期 | 付款凭据类型 | 备注 |
| **一** | **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设备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设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安装工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工程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建筑工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工程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费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费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数字化集成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  | 1、投资内容——指与申报资料中投资明细中对应的投资项。  |
|  | 2、货物或劳务名称——指具体的商品名或具体劳务名，所填内容必须是本项目建设内容。 |
|  | 3、记账凭证号为项目单位入账凭证或转账凭证号。 |
|  | 4、按建设内容归纳填写，其中设备按设备清单中设备名称先后顺序填写，所有凭据均须在项目建设期内。 |
|  | 5、同一设备多张发票，每张发票占用一行。 |
|  | 6、合计——填写数量合计和金额合计。 |
|  | 7、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项目自制或购置用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且达到固定资产统计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以及支持设备运行的配套软件或信息系统的建设费用。 |
|  | 8、安装工程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安装项目各种生产设备、装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及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等收益性支出）。主要包括维系设备运行的动力、传动设施的安装工程，附属于设备的管线敷设、工作台、梯子、护栏等装配工程，以及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维护工程的建设费用。 |
|  | 9、建筑工程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满足生产设备运行需要而实施的有关生产环境的工程建设费用（不包括土地购置费用、物流费、备品备件费、调试调机费等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主要包括与生产设备加工制造场所相对应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进行改造的建设费用，以及与生产环境改造密切相关的消防、环保、卫生、通风、照明、装饰油饰、各种管道管线( 如蒸汽、压缩空气、天然气、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建设费用。 |
|  | 10、其他费用：是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  | 11、数字化集成费用：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设备运行配套购置的，且不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操控、管理软件系统费用（不含日常运维费用）。 |
|  | 12、所有内容均需填写。 |

附件17-2-3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2025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奖励方向，具体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请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规定。

4.本单位近三年内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环保等部门无严重不良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

5.本次申报项目各项手续齐备、项目绩效真实，且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6.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

7.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8.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对资金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7-3

|  |
| --- |
| 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情况表 |
| 工厂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
| **注意事项：**各项指标请填写本企业2024年度相关数据或情况，指标情况列请勿空项，请勿填写“/”等含义不明的符号，指标为零请填写“0”，其他可按情况填写“未开展”“未测算”“不适用”等，并在备注列具体说明。如该指标不适用，请在备注栏充分说明理由。**涉及相关证明材料应作为附件提供。** |
| **序号** | **领域**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及计算公式** | **指标情况** | **备注** |
| 1 | 基本情况 | 工厂占地面积（平方米） | 按照土地证或租赁合同计，如厂区内部分区域出租给其他单位，扣除该部分区域面积。 |  |  |
| 2 | 年产值（万元） | 填写工厂当年产值。 |  |  |
| 3 | 从业人员（人） | 填写工厂当年从业人员数，包括在该工厂区域内办公的总部人员，但不含在该工厂区域办公的其他单位从业人员。 |  |  |
| 4 | 用地集约化 | 工厂容积率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容积率。 |  |  |
| 5 | 工厂建筑密度（%）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建筑密度。 | % |  |
| 6 |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万元/平方米） | 计算工厂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  |  |
| 7 | 原料无害化 | 绿色物料使用率（%）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 % |  |
| 8 |  |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千克） | 填写工厂当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  |
| 9 | 生产洁净化 | 单位产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千克/万元） | 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 |  |  |
| 10 |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千克） | 填写工厂当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  |  |
| 11 | 单位产值氮氧化物排放量（千克/万元） | 计算氮氧化物排放强度。 |  |  |
| 12 |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千克） | 填写工厂当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  |
| 13 | 单位产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千克/万元） | 计算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 |  |  |
| 14 | 氨氮年排放量（千克） | 填写工厂当年氨氮排放量。 |  |  |
| 15 | 单位产值氨氮排放量（千克/万元） | 计算氨氮排放强度。 |  |  |
| 16 | 废物资源化 | 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不含危废）（吨） | 填写工厂当年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  |  |
| 17 |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吨） | 填写工厂当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  |  |
| 18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
| 19 | 能源低碳化 | 年综合用能量（吨标煤） | 使用报统计局的《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数据。 |  |  |
| 20 | 其中：用电量（万千瓦时） |  |  |  |
| 21 | 其中：天然气用量（万标准立方米） |  |  |  |
| 22 |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 计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  |  |
| 23 | 年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 | 填写工厂当年碳排放量。 |  |  |
| 24 | 单位产值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万元） | 计算单位产值碳排放量。 |  |  |
| 25 | 资源能源投入 | 年用水量（立方米） | 填写工厂当年用水总量。 |  |  |
| 26 | 单位产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 计算单位产值的取用水量。 |  |  |
| 27 | 其中：新鲜水取用量（立方米） |  |  |  |
| 28 | 其中：非常规水取用量（立方米） | 包括再生水、雨水、污水回用等。 |  |  |
| 29 | 非常规用水占比（%） | 非常规用水量（再生水、雨水、污水回用等）占全年取用水总量比重。 | % |  |
| 30 | 是否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  |  |  |
| 31 | 是否建有智能微电网 |  |  |  |
| 32 | 绿电采买量（千瓦时） | 指企业工厂在电力交易市场购买的绿电量，当年如无绿电采买，请填0。 |  |  |
| 33 | 绿证采买量（张） | 不包括绿电采买量，仅指单独购买绿证量。工厂当年如无绿证采买，请填0。如有采买，请备注是国际绿证还是国内绿证。 |  |  |
| 34 | 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率（%） | 包括工厂回收自用和供外单位使用。 | % |  |
| 35 | 能源三级计量配备比例（%） | 计算工厂所有主要用能设备配备单独计量器具的比例。 | % |  |
| 36 | 水三级计量配备比例（%） | 计算工厂所有主要耗水设备配备单独计量器具的比例。 | % |  |
| 37 | 光伏项目装机容量（kw）及年发电量（kwh） |  |  |  |
| 38 |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企业直接利用的可再生能源占能源使用比例（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 | % |  |
| 39 | 基础设施 | 节能型照明设备占比（%） | 计算工厂所有照明设备中节能型照明设备的比例。 | % |  |
| 40 | 节水型器具占比（%） | 计算工厂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所占比例。 | % |  |
| 41 | 是否获得设计绿色星级建筑评价（二星及以上） | 包括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 |  |  |
| 42 | 是否获得运营绿色星级建筑评价（二星及以上） | 包括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 |  |  |
| 43 | 使用先进节能的通用用能设备比例 | 通用用能设备（电机和变压器）满足《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最新版中先进/节能水平的比例。 |  |  |
| 44 | 管理体系 | 是否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  |
| 45 | 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  |
| 46 | 是否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  |
| 47 | 近三年是否发布ESG报告,报告是否公开可获得 |  |  |  |
| 48 | 是否制定并实施低碳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 |  |  |  |
| 49 | 产品 | 是否按照GB/T 24044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查 |  |  |  |
| 50 | 是否通过政府或权威机构的节能产品/绿色产品/低碳产品认证 |  |  |  |
| 51 | 其他 | 企业智能诊断评估级别 | 企业根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GBT39117-2020）进行自评或第三方评估，提供评估等级。未开展评估，填无。 |  |  |
| 52 | 企业获得的绿色发展相关荣誉 | 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节水型企业”“节水型标杆企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A 级、达到国家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等。 |  |  |
| 真实性承诺:本工厂承诺,已对本表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信息真实有效,若存在弄虚作假,愿承担一切相应责任和后果。 法人签字:(单位公章) |

附件17-4

项目投资认定范围

包括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项目实际发生的技术设备与工器具、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配套软件和数字化集成费用。

一、固定资产投资

1.技术设备与工器具费用

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项目自制或购置用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且达到固定资产统计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以及支持设备运行的配套软件或信息系统的建设费用。

2.安装工程费用

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安装项目各种生产设备、装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及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等收益性支出）。主要包括维系设备运行的动力、传动设施的安装工程，附属于设备的管线敷设、工作台、梯子、护栏等装配工程，以及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维护工程的建设费用。

3.建筑工程费用

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满足生产设备运行需要而实施的有关生产环境的工程建设费用（不包括土地购置费用、物流费、备品备件费、调试调机费等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主要包括与生产设备加工制造场所相对应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进行改造的建设费用，以及与生产环境改造密切相关的消防、环保、卫生、通风、照明、装饰油饰、各种管道管线( 如蒸汽、压缩空气、天然气、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建设费用。

4.其他费用

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二、数字化集成费用

1.软件购置费用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设备运行配套购置的，且不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操控、管理软件系统费用（不含日常运维费用）。

2.软件研发费用

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设备运行配套自主研发，或会同相关单位研发的操控、管理软件系统费用（不含日常运维费用）。

上述费用均为已扣除可抵扣税款的实际发生的费用。其中，纳入奖励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占纳入奖励范围的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80%。